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论文集

王福临 杨候弟 杨帆 主编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 发展论文集



中

42-53

73

版社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论文集

王福临 杨候弟 杨帆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论文集/王福临等主编.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5. 9

ISBN 7-5043-2791-3

I. 中… II. 王… III. 少数民族 妇女-问题-文集 IV.  
D4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330 号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论文集

王福临 杨候弟 杨帆 主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215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0.80 元

ISBN7-5043-2791-3/D·312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论文集》编委会

### 顾问

|      |     |     |
|------|-----|-----|
| 图道多吉 | 文 精 | 华福周 |
| 李宏规  | 田雪原 |     |

### 主编

|     |     |     |
|-----|-----|-----|
| 王福临 | 杨候弟 | 杨 帆 |
|-----|-----|-----|

### 编委

|     |     |     |
|-----|-----|-----|
| 王庆朔 | 崔卫燕 | 郝林娜 |
| 宋 艳 | 马正亮 | 杨 柳 |
| 邵烈鸿 |     |     |

## 前 言

中国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国家。除人数最多的汉族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的 8.01%，其中女性 4400 万，占全国女性人数的 8.05%，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48%。她们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特殊的群体。研究和促进她们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是中国政府多年来的既定方针，也是“内罗毕战略”的呼唤。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少数民族大多数聚居在交通不便，自然条件差的边远地区，社会经济文化长期落后，生活贫困。旧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更遭受政权、神权、族权和夫权的歧视和压迫。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使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同汉族妇女一样不断提高。但是，由于原有基础和现实条件，要达到真正男女平等，尚存在比一般妇女还大的距离。因此，她们是中国妇女工作的重点之一。

1995 年 3 月中国民族经济对外合作促进会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少数民族妇女论坛，就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的民主权利、社会地位、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婚姻家庭和妇幼保健等问题，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历史地、客观地、从多方面回顾了过去，总结了现在，探讨了未来。论文观点鲜明，材料翔实，分析有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现收编结集出版，供关心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的读者和专家参考。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是中国少数民族的“半边天”，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一支重要力量，支持和帮助她们提高家庭和社会地位，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劳动热情和社会使命感，使她们同男子一起为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维护世界和平和实现“内罗毕战略”并肩前

进，是本书出版的宗旨。

谨以此书献给具有历史意义的 95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与对策研讨会及该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赞助，在此鸣谢。

编者

1995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编者 (1)              |
| 略述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状况 ..... | 杨一星 (纳西族) (1)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人生价值的实现      |                     |
| 取决于自身文化素质的提高 .....   | 张天路 陈秀英 (布依族) (12)  |
| 新旧社会西藏妇女的发展状况 .....  | 西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6)     |
|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妇女           |                     |
| 摆脱贫困的思考与探索 .....     | 杨帆 (蒙古族) (32)       |
| 中国朝鲜族妇女教育地位分析 .....  | 梁玉今 (朝鲜族) (39)      |
| 实行计划生育有利于维吾尔         |                     |
| 族妇女权益的解放 .....       | 阿宇娜·吾守尔 (维吾尔族) (48) |
| 迁移流动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妇女 ..... | 张东亮 (苗族) (52)       |
| 四川彝族妇女的婚姻状况          |                     |
| 及早婚现象对策研究 .....      | 马林英 (彝族) (60)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文化素质         |                     |
| 的现状 & 地位述略 .....     | 安清萍 (裕固族) (70)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           |                     |
| 问题应为特别关注领域 .....     | 郝林娜 (蒙古族) (78)      |
| 谈少数民族妇女的经济参与 .....   | 和钟华 (纳西族) (86)      |
| 走向市场经济的回族妇女 .....    | 刘桂华 马丽明 (回族) (97)   |
| 藏族传统文化中的妇女婚育问题 ..... | 巴桑卓玛 (藏族) (104)     |

|                                     |               |       |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参政状况及分析·····                | 王庆朔 (蒙古族)     | (112) |
| 中国土家族女性人口文化科技<br>素质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  | 杨宗传           | (121) |
| 达斡尔族女性人口就业状况初探·····                 | 萨如拉 (达斡尔族)    | (132) |
| 少数民族妇女与计划生育<br>难题与对策·····           | 白翠琴 周竞红 (蒙古族) | (141) |
| 中国法律对少数民族妇女<br>权利的保障 ·····          | 徐晓光 朱 琳       | (149)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基础教育<br>的重点问题- 女童失学与辍学····· | 方素梅 (壮族)      | (160) |
| 少数民族妇女就业保护问题刍议 ·····                | 李 岚           | (174) |
| 走出原始渔猎生活的赫哲族妇女·····                 | 王文芝 (蒙古族)     | (189) |
| 论“四权”与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 ·····               | 李光灿           | (193) |
| 蒙古族妇女在两种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 刘丽贤 (蒙古族)     | (205) |
| 对赫哲族妇女婚姻、生育<br>自主权的研究 ·····         | 栾广辉           | (213) |
| 新疆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状况初探 ·····                | 童玉芬           | (225)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健康状况分析 ·····                | 钱建明           | (232) |
|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对<br>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 ·····      | 沈淑贞           | (240) |
| 宁蒗县经济发展政策对彝族<br>妇女经济角色的影响·····      | 伍呷 (彝族)       | (248)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若干模式探微 ·····              | 杨 柳           | (256) |
| 经济发展中的少数民族妇女<br>的进步与困境 ·····        | 施 琳           | (264) |
|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文化素质的<br>提高与职业构成的优化 ·····   | 李进红           | (272) |

# 略述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状况

杨一星 （纳西族）

中国有55个少数民族，人口9056万，占全国总人口的8.01%，其中少数民族女性人口4415万，占全国女性人口的8.05%，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8.75%，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半边天”的地位和权益状况如何？笔者拟从以下三方面作一简述。

一、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现状

二、《内罗毕战略》在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工作中的实施

三、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

## 一、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现状

中国政府关心和重视少数民族妇女的进步发展，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其实施。少数民族妇女已改变了历史上所承受着的民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男尊女卑，婚姻不自由，文盲充斥，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不能自主的状况。在法律权利、文化教育、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劳动就业、婚姻家庭、生育与妇幼保健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民族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经济事业有很大发展，政治稳定，少数民族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进一步提高，文化素质和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改善，从事生产的领域不断拓宽，

少数民族妇女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为促进人类进步和平做出了贡献。

——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每千人口中有大学文化的 5.92 人；高中文化的 46.69 人；初中文化的 125.5 人，小学文化的 343.8 人。55 个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都有大学生，绝大多数民族有女硕士、博士研究生。从民族来看，在每千个女性人口中有大学生达到或超过全国女性人口同项水平的有朝鲜、蒙古、藏等 20 个民族。有的民族女性人口中所占有的大学生比例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如美国每万人口中有大学生 534.8 人，英国有 152.3 人，日本有 202.1 人（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1986 年 619 页）；中国少数民族女性每万人口中有大学生：朝鲜族 275.1 人，蒙古族 138.5 人，塔塔尔族 579.5 人，还有满族、高山族、达斡尔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的大学生比例也已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从文盲半文盲的情况看，改变了历史上少数民族妇女的文盲率占 90% 以上的状况，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占 41.65%，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文盲半文盲率占 55.85% 降低了 14.2% 个百分点。分民族来看，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低于全国女性人口此项水平（31.93%）的有壮、蒙古、朝鲜、满、哈萨克等 19 个民族。有的已基本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如朝鲜族女性人口的文盲率为 11.1%；塔塔尔族为 6.6%；锡伯族为 8.7%，而这些文盲半文盲主要是六十五岁以上的老年妇女。说明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起了很大的变化，妇女文化素质的提高，开拓了妇女社会劳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有了保障妇女获得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文化基础。

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各少数民族妇女的文化素质从纵向比较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是主要方面。但是，由于少数民族在

历史上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少数民族妇女的文盲率还占 41.65%,有 36 个民族妇女的文盲率高于全国女性人口的此项水平;有 14 个民族妇女的文盲率仍占 70% 以上,有的民族妇女文盲率占到 92%;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盲率高于少数民族男性人口的一倍。分年龄组来看,在 15—19 岁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文盲占 40% 以上的有 19 个民族,个别民族占 83.97%,说明在一些民族中女童的入学率低,辍学率高的情况仍很突出,新的文盲又在产生。因此,加强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文化教育的任务仍是十分艰巨的。

—少数民族妇女在政治上取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取得了参政议政的权利。

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担任各级领导的少数民族妇女有 68759 人,她们中有部长、省长、州长、厅长、司长、局长、县长、处长、;还有大学校长、中学校长;厂长、经理、董事长以及其他负责人。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在各级领导岗位上朝气蓬勃地施展她们的才干,享受着男女平等的权利,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作。在全国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 14.7%,其中少数民族妇女代表 114 人,占少数民族代表的 26%,高于全国妇女人大代表占全国人大代表 21.03% 的比例,在全国八届政协委员中有少数民族妇女委员 33 人,占少数民族委员的 13.7%,略高于全国妇女政协委员占全国政协委员的 13.52% 的比例。

——少数民族妇女中已有一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随着妇女文化素质的提高,改变了历史上少数民族妇女在科技领域中基本上处于空白的状况。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在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少数民族妇女 87.7 万人,占少数民族女性在业人口的 3.9%;她们中有科学家、专家、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主治医师、总设计师、总会计师、中、小学高级教师、农艺师等。分

民族来看，达到或超过全国妇女同类水平（5.35%）的民族女性有朝鲜（13.98%）、达斡尔（29.53%）等14个民族。她们在科研、教育以及其他各类专业技术行业中勤奋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另一方面，由于少数民族妇女文化素质较低，大大限制了她们在科技领域的职业水平，少数民族妇女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例只占在业人口的3.9%，低于全国女性人口占5.35%的水平，也低于少数民族男性占4.9%的水平。

——在社会经济建设中，民族妇女拓宽了就业领域，在各行各业中占有了重要的位置。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少数民族妇女在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中有14.8万人，占民族女性在业人口的0.66%；商业工作人员有45万人，占2%；服务性工作人员中有37万，占1.64%；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中有105.8万人，占4.7%；参加农、林、牧、渔业等劳动的民族女性人口占86.76%，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农、林、牧、渔业开始摆脱纯自给自足的、手工式生产的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逐步建立；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在改革开放中涌来的先进技术、现代化管理和新的经济观念，商品意识，大大促进了少数民族妇女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变化，逐步消除了自卑心理和保守观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她们在农、林、牧、渔、工商、运输、服务等农村各行各业中成了发展农村经济的主力，涌现出一批种粮大户、植棉能手、养殖专业户、乡镇企业的女经理、女老板，有的已从乡镇企业发展走入国际市场。在部分经济发展落后，生活贫困的民族地区，也逐步改变了面貌，脱贫致富，生活有了改善。

——妇幼保健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妇幼保健医疗卫生工作有很大改善。改变了过去民族地区缺医少药、疟疾、性病、血吸虫病、布氏杆菌病

等疾病蔓延，现代化的医疗卫生设备几乎是空白的状况。现在民族自治地方，已建立了自治区、地、州、县、乡、村的一整套医疗机构。据1993年统计，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及妇幼保健机构比1949年增长89倍，其中医院增长46倍，床位增长109倍，卫生技术人员增长138倍。这些医疗机构的建立和医务人员的增加有力地保证了妇女的健康，降低了产妇的死亡率和婴儿的死亡率，提高了妇女的平均寿命。但是，由于大多数的民族地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事业以及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发展程度仍不能满足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尤其是牧区、山区、边远地区等交通不便的地区仍然存在缺医少药的状况，有的地方缺医少药十分突出，因而，要采取更为切实的措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医疗技术人员，以保障妇女儿童和各族人民的健康。

## 二、《内罗毕战略》在中国少数民族 妇女工作中的实施

1985年7月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的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的《内罗毕战略》，为世界妇女——中国妇女——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提出了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等各个领域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的奋斗目标。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和妇女工作者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努力。

——1986年，国家民委、全国妇联共同组织了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参观团，到内地经济发达地区参观学习先进经验，开阔眼界，拓宽思路，启发动员少数民族妇女更好地投入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建设。

——1987年9月，全国妇联和国家民委共同在新疆召开了《全

国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工作会议》，根据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精神和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的实际情况，会议指出：少数民族妇女工作是全国妇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广泛地组织动员少数民族妇女积极投身于社会经济建设之中，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相互学习、共同致富出发，妇女的平等权利才能实现。会议还指出：必须提高妇女素质，提高儿童，特别是女孩的入学率，搞好妇女成人教育；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商品生产，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发展庭院经济和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产品；积极做好扶贫帮困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在制定地方法规时，要根据少数民族妇女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立法，使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各项合法权益切实得到法律保障。会议呼吁：要关心、培养、提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为妇女创造成才和施展才干的条件。要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使妇女在各个领域都能同男子一样发挥聪明才智。

——1990年2月，国务院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推动政府部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负责人是该工作委员会的成员之一，积极协调推动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合法权益。一些省、自治区的人大、政府、政协建立了相应机构，为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权益做了大量工作。

——1989年，全国妇女联合会在城乡工作部增设了民族工作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政法司配备了做民族妇女工作的人员。从机构和人员配备方面加强少数民族妇女工作。

——1988年至1989年期间，全国妇联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民委联合对141个少数民族贫困县的妇联主任进行了培训。帮助贫困地区妇女树立自强不息的精神，艰苦奋斗，因地制宜，扶贫帮困，改变贫困面貌。

——1989年3月，全国妇联、国家民委、农业部等十二个部委、

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各族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竞赛活动。在“双学双比”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少数民族妇女先进分子，大大促进了少数民族妇女自立自强的精神，同时也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开展扫除少数民族成年妇女文盲工作，动员和组织女童入学，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文化素质。全国各民族地区都建立了扫盲班，或办了夜校，对已成年的文盲妇女进行文化教育，改善她们的文化素质。动员适龄女儿童、少年入学。对因经济困难或家庭困难而旷课、辍学的女童，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她们解决困难，使其能接受义务教育。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民族地区，健全和加强了各级妇联组织，维护民族自治地方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全面加强了民族地区的妇女工作。在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学文化、学习科学技术、学妇幼卫生知识、开展“五好家庭”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发展商品经济生产。组织动员民族妇女投入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过去只从事传统的农牧业生产，羞于经商的民族妇女已积极投入经商办企业，发展商品生产的大潮中来，出现了一批各种类型的专业户、联合体、致富能手、农牧民企业家。如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投入商品生产的总人数中妇女约占36%；以妇女为主体的联合体有一千五百多个；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七千二万多户；从事乡镇企业的妇女约三十多万人；该区鄂伦春族自治旗成年妇女80%以上都改变了历史上只在家做饭的习俗，投入了商品经济生产，出现了一批木耳专业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肉、蛋、禽商品的劳动者中，妇女占80—90%。

——挖掘发展民族传统工艺技术。少数民族妇女把传统的民族工艺技术转变为商品生产。贵州省安顺县苗族妇女杨金秀的蜡画蜡染，曾到美国、加拿大进行蜡画艺术表演，被誉为“蜡画大师”，

“中国童话式的仙姑”，她已办成蜡染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苗族妇女改变了历史上种麻自纺、自织、自裁、自缝、自穿的习惯，将异彩纷呈的苗族服饰作为商品生产，打入国际市场。苗族女青年李成梅开办了“彩妹苗族服装社”，该社所生产的苗族服装已在美国的尼阿波利斯市和加利福尼亚州成了众人抢购的时装。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采取各种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实用技术培训。在贫困地区，通过技术培训开展脱贫致富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是全国的贫困县之一，该县妇联从学文化、学技术着手，提高妇女参加商品生产能力。开办农村扫盲夜校。办实用技术培训班。妇联还采取公费或自费的办法，送 30 多名妇女到南京、苏州、桂林等地参加较高层次的种果、养蚕、养猪等技术培训，组织妇女经营以家庭为主的小林场、小牧场、小桑园、小果园、养猪场等场园经济。引导脱贫致富。涌现出一批致富女能人和科技能手，全县有 15 名妇女获得农村技术员职称，有 53 名被评为科技致富能手，贫困户已从 80% 降到 25%。

——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保障世界和平。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在民族关系中平等相待，友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维护祖国统一，保障世界和平做出了努力。在 1994 年第二届全国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被表彰的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613 人中有少数民族妇女 106 人，占 17.3%；在省、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民族团结活动中，涌现出了一批少数民族妇女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三、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

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政府不仅从法律上确立男女平等，而且提供了实现完全的男女平等的

途径和措施。特别是在受教育、就业、参政议政等方面，大大缩小了男女间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差距。少数民族妇女的发展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变化。但是，各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文化素质高低有异，各民族的传统文影响和道德标准、心理素质不同，各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与争取男女平等地位仍有较大的差距。为此，呼吁国际上的有关组织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文化教育、妇幼保健和职业技术培训、脱贫致富等方面所需的经费给予大力资助和扶持。要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进一步实现少数民族妇女的平等地位。

---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文化素质和科学技术水平。妇女的文化素质影响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影响着家庭和民族后代的素质；影响着自身权益的实现和男女平等的进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是获得完全平等权利的途径。在实行全民义务教育中，提高女性在各级学校的入学比例，保障适龄女童入学，采取措施，消除女童旷课和辍学的原因，因交不起学费辍学的要在经费上给予补助，以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妇女中的文盲，要对扫盲工作做出规划，以期完成 2000 年扫除完妇女文盲的目标。加强实施对少数民族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府对此项工作的组织、经费、师资等方面要给予安排帮助。根据民族地区大多处于边远地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要多办一些寄宿学校，并要安排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女性学生入学。在宗教影响较深的民族地区，特别是在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聚居区，适当办一些女子学校，招收少数民族的女生入学。另外，在一些中学或职业学校办民族班，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以特殊的方式对民族妇女进行教育和培养，提高民族妇女的文化素质。在高中和大学的升学考试中，对少数民族女性考生要同等条件从优录取，或在考试分数上给予更优的照顾，使她们能有更多的机会升学，接受较高层次的教育；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女学生在授予学位、出国留